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输血输液加温器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7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

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乌鲁木齐骏豪伟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15日

